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9)2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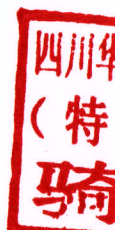
目录:

1、防伪标识

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018年12月31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



防伪编号: **0282019040146825313**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9)267号
委托单位: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000621605256E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9-04-28
报备时间: 2019-04-29 13:30
被审单位所在地: 四川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张兰
周平



防伪二维码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9）267号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管理层对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升达林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升达林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升达林业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升达林业管理层作出的上述认定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

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升达林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升达林业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江昌政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升达林业名义代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且未履行及时披露义务，表明升达林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升达林业内部控制之上，升达林业在印章管理、内部信息与沟通的控制、内部监督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升达林业尚未在报告期内完成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

2、升达林业重要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公司），由少数股东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委派的管理团队（陕西公司经营层）进行经营，陕西公司经营层在报告期内涉嫌通过延长经销商信用期、签订无商业实质合同转移资金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表明升达林业对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升达林业尚未在报告期内完成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

3、升达林业的募集资金被违规使用且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表明升达林业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内部信息与沟通的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升达林业尚未在报告期内完成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升达林业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升达林业管理层已识别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

七、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由于上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升达林业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附件：2018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针对所识别的两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对会计报表的影响进行了相应的更正。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彭山中海能源有

限公司、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系统传递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收入确认与应收账款管理风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风险、募集资金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10%	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直接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2%
定性标准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	未构成重大

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内控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内控系统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重要的业务流程或系统存在缺陷；当期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	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	---------------------

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影响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包括：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认定标准如下：

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3)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

①决策程序存在缺陷，可能导致一般失误；

- ②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问题

经董事会调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江昌政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代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因履行代为偿债义务造成募集资金被相关债权人直接或通过法院扣划，且未履行及时披露义务。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上述缺陷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知悉此事后，对公司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连带担保责任以及募集资金进行清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需由公司承担还款义务的债务逐一甄别后进行确认，同时确认为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升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制定解决违规占用资金占用及升达林业对升达集团的违规担保问题的具体措施及安排。该事项已经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如实反映。

2、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问题

升达林业重要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公司），由少数股东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委派的管理团队进行经营，公司调查发现，陕西公司经营层在报告期内涉嫌通过延长经销商信用期、签订无商业实质合同转移资金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上述缺陷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催促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对经营陕西公司期间形成的债权履行还款义务，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该事项已经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如实反映。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纠正了 2017年度一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即陕西公司对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恩吉斯）销售业务中，部分原始单据未及时传递到财务部，造成

部分销售业务未进行会计处理，影响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交税费等科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陕西公司已经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整改，自2018年2月份开始，不存在上述内控缺陷。

2、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改进方向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强化风险管理，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和控制，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